

國際扶輪 3490 地區辦公室

Rotary International District 3490 Office

函

受文者：國際扶輪3490地區各扶輪社

發文日期：2012年08月16日

發文字號：國扶辦字第2012092號

主旨：函請推薦青少年學生參加本地區2013-2014年度國際扶輪青少年交換計畫 (RYE)，請查照。

附件：2013-2014年度派遣學生申請辦法

說明：

一、國際扶輪青少年交換計畫 (Youth Exchange Program)，是一項為了讓 15 至 18 歲之青少年有機會前往國外扶輪社所安排的家庭住宿一年，以家庭成員的身份共同生活，並在當地高中就讀，除學習該國語言與文化外，藉由在異國的實際生活，訓練學生的獨立自主能力，並瞭解當地的風俗民情；同時也經由派遣學生的介紹，讓接待地區的人民得以更加認識台灣，增進兩地區間雙向交流，促進國際瞭解與和平。

二、請貴社推薦優秀的適齡學生(社友及非社友之子女皆可)，參加本項交換計畫，交換期間自 2013年8月至2014年7月，為期一年。

三、申請程序如下：

1. 推薦社應成立「**扶輪社國際青少年交換委員會**」，並填妥**組織及職掌表**。
2. 推薦社每推薦一個參加長期交換計畫之學生應排定**三個以上的接待家庭**，並填妥「**接待家庭預定表**」，其中，**輔導顧問不得兼任接待家庭**。
3. 受推薦之學生須『親自』填寫「國際扶輪 3490 地區交換學生申請表」。並請附上**就讀學校近二年全部科目英文版成績單**。
4. 詳細申請辦法請參照附件。

四、如要进一步瞭解本項交換計畫之意義與活動內容，請洽本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諮詢

五、聯絡人:RYE 執行秘書 徐皓婷 (Ting) 范姜群敬 (Ted)

電話:(02)2968-2866 傳真:(02)2968-2856 手機:0933-66-3490

E-mail :rye@rid3490.org.tw

<http://rye.rid3490.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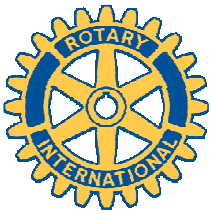
正本：如受文者

副本：前總監、總監提名人、總監當選人、各分區助理總監、地區副秘書、RYE 委員會

地 區 總 監：林慶明
國際青少年交換委員會主委：周信利



地址: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45 號 13 樓
Add : 13F., No.145, Sec. 1, Wenhua Rd., Banqiao Dist., New Taipei City 220, Taiwan (R.O.C.)
TEL:+ 886-2-2967-9591/+886-2-2967-8764 FAX:+886-2-2967-2104
E-Mail:info@rid3490.org.tw



國際扶輪 3490 地區辦公室

Rotary International District 3490 Office

國際扶輪 D3490 地區 2013-2014 年度青少年交換派遣學生申請辦法

一、報名資格

(一)1.申請出發時需滿 15 歲，但不可超過 18.5 歲之男女在校學生。

A.2013-2014 年度派遣學生的年齡區間為(出發時的年齡)

西元 1995 年 2 月 28 日以後出生至西元 1998 年 8 月 1 日以前出生之學生。

實際依接待地區要求年齡為準，請見(二)其他有關年齡之相關規定。

B.男性尚有兵役限制，必須在西元 19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方得申請。

2.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初級、SLEP 45 分以上或 TOEIC 250 分以上優先志願排序；英文能力證明必須在 2013 年 2 月 28 日前補齊。(今年度地區 RYE 委員會將不再辦理任何英文認證考試)

3.派遣社推薦：扶輪社友子女及非扶輪社友子女皆可，但必須由扶輪社推薦。

4.接待之義務：派遣一位學生，接待社應接待外國交換學生累計期間達一年。

(二)其他有關年齡之相關規定

A.若派遣學生出發時已年滿 18.5 歲者，一律需簽署並繳交超齡同意書。

B.美國：按美國國務院之規定，前往美國之學生抵達美國時的年齡應介於 15.5~18 歲之間，且不接受高三畢業之學生。

C.前往歐洲之學生不得超過 18.5 歲

法國：不得超過 18.4 歲、不接受素食學生、不接受醫療或肢體殘障的學生、不接受醫療或肢體殘障的學生、要能以法語溝通。

丹麥：不得超過 18.2 歲。

澳洲：17.5 歲前，不得超過 18 歲，出發時為 7-8 月，但接待學生是次年 1 月抵達台灣。

哥倫比亞：由於簽證問題，必須年滿 18 歲。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2012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截止(郵戳為憑)**。申請文件經本地區推薦扶輪社審查認可後，由推薦扶輪社將全部表格彙總，以掛號或快遞逕自寄達 RYE 辦事處(地址：22050-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45 號 13 樓)。**逾期或經委員會初審文件不齊或錯誤，經委員會通知在限期內未補齊或更正者，視同申請無效。**

三、費用：**新台幣十七萬元正，如半途退出則不退培訓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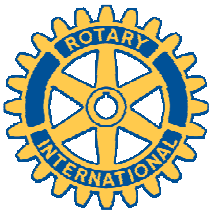
四、交換地點：美國、加拿大、德國、法國、比利時、義大利、丹麥、芬蘭、挪威、瑞典、波蘭、匈牙利、俄羅斯、土耳其、斯洛伐克、泰國、韓國、日本、印度、印尼、馬來西亞、巴西、墨西哥、哥倫比亞、秘魯、厄瓜多爾、阿根廷...等。

(實際依爭取之國家與地區為準)。

五、交換期間：2013 年 8 月~2014 年 7 月(交換時間為期 10~12 個月)。



地址: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45 號 13 樓
Add : 13F., No.145, Sec. 1, Wenhua Rd., Banqiao Dist., New Taipei City 220, Taiwan (R.O.C.)
TEL:+ 886-2-2967-9591/+886-2-2967-8764 FAX:+886-2-2967-2104
E-Mail:info@rid3490.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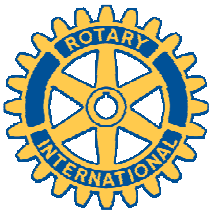
國際扶輪 3490 地區辦公室

Rotary International District 3490 Office

- 六、報名方式：採書面申請，文件姓名寫法同護照。(表格下載網站 <http://rye.rid3490.org.tw/> (網站目前尚在建置中,表格文件將放置在最新消息中,敬請於 2012/08/17 開始下載)
(中文申請書資料須準備二份，英文申請書資料須準備四分，所有文件都要正本，並將所有資料彙集成電子檔寄至 3490RYE 信箱 rye@rid3490.org.tw，並標示送件日期。)
- 七、甄試：經地區 RYE 委員會審查認可申請資格者，將公告於 RYE 網站並以書面通知參加公開甄試。
- 八、甄試日期：**20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六)**。
- 九、甄試目的：交換學生有如文化大使，因此，需要具備頭腦清晰，成績中上**(需附學校英文版成績單)**，舉止大方，社交良好，懂得自律，同時了解交換學生的目的與精神，能夠適應異國生活的身心健康學生。
- 十、甄試地點：另行通知。
- 十一、公告：經委員會甄試決議認可者，均屬備取學生，俟國外地區的交換名額確定後，再依甄試成績與國外地區要求之條件擇定派遣國家與地區。
- 十二、講習：備取學生應參加地區 RYE 委員會自 2012 年 12 月起所舉辦每月一次講習訓練會。
- 十三、資格喪失：地區講習會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即取消該學生之交換資格
- 1.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地區訓練會者。
 - 2.受校方記過等處分者。
 - 3.休學或沒有音訊達一個月以上者。
 - 4.學生身心健康發生障礙，顯有無法勝任交換目的之虞者。
 - 5.學生或家長有妨害扶輪名譽之言行者。
 - 6.其它違反地區青少年交換規則者。
- 十四、推薦派遣學生之規定
- 1.各扶輪社推薦之交換學生，不限於社友之子女。
 - 2.推薦交換學生之扶輪社，需履行接待外國交換學生之責任與義務。
 - 3.派遣學生之監護人需同意履行負擔費用與接待學生等相關責任與義務，接待外國交換學生之期間累計達一年。
 - 4.推薦之學生，原則上為本地區內在學學生。
 - 5.推薦之派遣學生需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星期六)前寄回歸國心得、歸國報告書、問卷**等三項資料，**並參與歸國心得報告會議**，未履行者，不頒發中英文版派遣證書。
- 十五、甄試錄取原則：
- 1.申請者之資格與證件經地區 RYE 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方可參加甄試。
 - 2.甄試項目：包括社交能力、適應能力、實踐能力、英文檢定、學生講習會配合度、語言能力、推薦社與家長、家庭訪查等八項。
 - 3.錄取以「每社名額 1-3 位，**最多不超過 3 位**」為原則。
 - 4.錄取順序，按甄試成績之高低為準。



地址: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45 號 13 樓
Add : 13F., No.145, Sec. 1, Wenhua Rd., Banqiao Dist., New Taipei City 220, Taiwan (R.O.C.)
TEL:+ 886-2-2967-9591/+886-2-2967-8764 FAX:+886-2-2967-2104
E-Mail:info@rid3490.org.tw



國際扶輪 3490 地區辦公室

Rotary International District 3490 Office

十六、各分區(扶輪社)若欲推薦獎助學生，除給付地區 RYE 委員會費用 17 萬元外，其獎助學生之錄取後至派遣結束返國等費用(來回機票、保險、簽證、一年零用金、接待國家大旅行...等各項雜支)，須全部由推派分區或扶輪社負擔。每位獎助學生費用大約在 30 萬以上，但依實際發生金額為主。



地址: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45 號 13 樓
Add : 13F., No.145, Sec. 1, Wenhua Rd., Banqiao Dist., New Taipei City 220, Taiwan (R.O.C.)
TEL:+ 886-2-2967-9591/+886-2-2967-8764 FAX:+886-2-2967-2104
E-Mail:info@rid3490.org.tw